

<<以案说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以案说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8719689

10位ISBN编号：7508719689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

作者：宋孟君

页数：297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以案说法>>

内容概要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

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

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以案说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1 物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1.2 物权法的调整范围有哪些
	1.3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是什么	1.4 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是否受到平等的保护	1.5 什么是物权法定原则
	1.6 什么是物权的公示原则	1.7 物权行使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8 物权的法律适用是怎样的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1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2.2 不动产登记的机构以及登记规则是什么	2.3 当事人申请登记,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2.4 登记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2.5 对登记机构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2.6 不动产物权自什么时候产生效力	2.7 不动产物权合同的效力是怎样的
	2.8 不动产物权归属和内容的依据是什么	2.9 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不一致的怎么办	2.10 登记资料是否对外公布
	2.11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有错误的, 当事人应当怎么办	2.12 什么是预告登记制度	2.13 当事人如果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登记,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2.14 不动产登记怎样进行收费	第二节 动产交付	2.15 动产的公示原则是什么
	2.16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2.17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当事人占有动产的, 物权什么时候发生转移	2.18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别人占有动产的, 当事人可以怎样取得物权
	2.19 动产物权转让时, 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什么时候发生转移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七章 相邻关系	第八章 共有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章 一般规定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四章 地役权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六章 抵押权	第十七章 质权	第十八章 留置权
	第五编 占有	第十九章 占有	附则附录

<<以案说法>>

章节摘录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1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效力是什么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本条是对不动产公示原则的具体体现。

不动产包括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土地附着物，对整个社会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不动产物权与物权登记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

依据本条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

另外，本条规定：“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里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以案说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